

证券代码：300130

证券简称：新国都

公告编号：2021-036

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7 日 14:30
- 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B 座 20 楼，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祥先生
- 6、出席、列席人员：公司全部董事、公司部分监事、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。
- 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 会议出席情况

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 14:30 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B 座 20 楼，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因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，公司现有总股本 489,197,278 股，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 3,526,268 股，故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85,671,010 股。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78,555,60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.499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77,964,60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.378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590,99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208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592,59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21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590,99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208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公司部分监事、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举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及《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 1.00 关于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8,531,6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6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；弃权 2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8,5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500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31%；弃权 2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7969%。

议案 2.00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78,531,6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6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；弃权 2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8,5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500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31%；弃权 2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7969%。

议案 3.00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78,531,6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8,5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5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500%。

议案 4.00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78,555,6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2,5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5.00 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8,531,6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6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；弃权 2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8,5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500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31%；弃权 2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7969%。

议案 6.00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8,531,6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8,5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5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0500%。

议案 7.00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8,531,6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6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；弃权 2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8,5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9500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31%；弃权 2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

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7969%。

议案 8.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8,527,20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1%;反对 28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64,19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2075%;反对 28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792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9.00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年度担保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8,527,20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1%;反对 28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64,19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2075%;反对 28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792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10.00 关于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年度担保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8,527,20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41%;反对 28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5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64,19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2075%;反对 28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792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11.00 关于确认 2020 年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8,554,1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2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1,0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69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中议案 9 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通过。

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郭晓丹律师、石隽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《法律意见书》结论如下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 4 月 27 日